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預留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 预留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34.80 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7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牛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拟实施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64）。

4、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津城投企管【2020】360 号），天津城投集团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

5、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

6、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9）。

7、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牛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9、2021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10、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2、授予数量：134.80 万份

3、授予人数：17 人

4、行权价格：6.98 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根据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等待期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到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创业环保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022、1000000023、1000000024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 (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 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 本的百分比
1	赵铭伟	副总经理	25.00	1.75%	0.0175%
2	景婉莹	总会计师	25.00	1.75%	0.017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5人）			84.80	5.94%	0.0594%
合计			134.80	9.44%	0.0944%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